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宣判，針對被告許川涉犯性侵強制性交部分，認定構成 1 次犯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；妨害自由部分，認定構成 2 次犯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；另殺人部分，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應執行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至其餘涉嫌性侵部分則判決無罪。本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，認為法院針對被告涉嫌性侵部分已認定構成 1 次犯罪，且與殺人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死刑，另判決無罪之性侵部分，則因被害人 A 女在起訴前已死亡，法院審理時已無從再傳喚訊問以進一步補強被告犯罪之證據，被告亦全盤否認性侵之犯行，原判決理由對於被告何以無成立犯罪之論述均詳予敘明，並無何違背法令得以上訴之理由，故未提起上訴。

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最高法院就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更審，就性侵部分，認屬訴外裁判而撤銷，另就妨害自由部分，則駁回被告上訴。本案殺人部分，在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程序中，本署蒞庭檢察官針對被告之犯罪情狀，在論告中力陳被告除長期踐踏、蹂躪、侵害被害人 A 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權外，於 A 女向公權力請求救濟時，被告竟決意殘害長期遭其凌辱之少女生命，是其犯罪情節自屬最重大。且被告數度侵害少女之身體、生命，犯罪後猶飾詞狡辯，為其犯罪行為尋找合理化之藉口，恣意貶損被害人 A 女名節，實泯滅人性，無教化之可能，有與世永久隔絕之必要，以昭炯戒，請求法院判處死刑，然法院

僅判處無期徒刑，就此部分，本署檢察官已決定提起上訴；就最高法院所指訴外裁判部分，業經發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另行分案偵辦，某媒體所指，被告涉嫌性侵部分業經無罪確定不再受訴追一節，容有誤會。